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49-2073  
聯絡人：江明益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074  
電子郵件：myji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交技字第109500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5000070-0-0.pdf、1095000070-0-1.pdf、1095000070-0-2.pdf)

主旨：修訂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公路工程「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」、「公路養護規範」及「公路橋梁設計規範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係著重於一般性橋梁之檢測及補強，對於特殊性橋梁則由公路養護管理機關、公路養護單位依橋梁特性、現地狀況及養護條件另訂檢測及養護規定。惟鑑於南方澳跨港大橋斷橋事件，實有必要針對特殊性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訂定原則性規定。

二、茲簡要說明旨揭3部規範修訂重點：

(一)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

- 1、修正本規範適用範圍，將特殊性橋梁納為適用對象。
- 2、於詳細檢測定義下，增訂要求特殊性橋梁應依其維護管理作業計畫，並就重要構件進行檢測，以掌握特殊性橋梁狀況。
- 3、增訂特殊性橋梁檢測項目，例如橋塔或立柱、鋼纜系

統（包括鋼纜錨碇裝置、鋼纜保護套管、鋼纜）、吊索、拱肋（拱圈）或橫桿等。

4、針對鋼纜索力量測技術，補充相關非破壞檢測作業方法。

(二)公路養護規範：本規範第五章橋梁篇部分條文與「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」相關，為避免規範間競合，爰一併修正處理。

(三)公路橋梁設計規範：本規範增訂要求橋梁設計成果需一併考量橋梁維護管理需求，以符全生命週期設計概念；另針對特殊性橋梁於設計時，應考量其結構型式、材料性質、現地狀況及養護條件等，訂定個別維護管理作業計畫。

三、相關修訂資料置於本部網頁/公務瀏覽/部頒規範項下，請依需要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路政司、航政司、科技顧問室、交通事業管理小組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、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鼎工程顧問公司、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易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0/01/03 文  
交 13:52 換 章

